

致 : \_\_\_\_\_ 地政專員

申請\*{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  
 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  
 \*{\_\_\_\_\_分段}\*{餘段／第\_\_\_\_\_小分段}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我們\_\_\_\_\_，是題述地段註冊業權人\*{的承租人或獲授權使用者}\*{以授權書授權行事的人}。現謹依據香港法例第121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申請簽發\*{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倘獲發豁免證明書，本人／我們承諾遵守附加於該證明書或成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條件。

#只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5 000 平方呎而不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本人／我們已聘任建築承建商\_\_\_\_\_，負責興建農用構築物，並已聘任T2合資格人士(見下文註釋)\_\_\_\_\_，負責督導農用構築物的興建工程。隨函付上聘任書(表格 CE/2(農用構築物))。若本人／我們轉換上述T2合資格人士，本人／我們承諾以書面通知貴處並呈交新聘任書。]

#及##  
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1 000 平方呎並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本人／我們亦已聘任\*{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專長\*{土木／結構／建築}工程)]\_\_\_\_\_，監督關鍵構件的興建工程，包括農用構築物的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底座。隨函付上聘任書(表格 CE/3(農用構築物))。若本人／我們轉換上述工程師，本人／我們承諾以書面通知貴處並呈交新聘任書。

本人／我們知悉，倘本人／我們提出的\*{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豁免證明書申請獲得批准，任何違反證明書載列條件的情況，均會令農用構築物成為非豁免樓宇，並須按照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條文，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提交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排水工程圖則。

本人／我們同意在獲批上述豁免證明書前，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不會在題述地段上展開任何建築／地盤平整／排水工程。此外，本人／我們承諾會在展開工程前通知\_\_\_\_\_地政專員。

---

題述地段註冊業權人  
 \*{的承租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以授權書授權行事的人士}簽署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釋:** T2合資格人士指持有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核准和／或認可的科技學院轄下前工業學院所頒發的土木／結構工程學、屋宇建造學、建築科技學、建築測量學、建築學或同等學科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的人士。該等人士並須具備合共不少於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屋宇署對T2合資格人士資歷的判斷為最終決定。

致 : \_\_\_\_\_ 地政專員

#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 5 000 平方呎而不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 1 000 平方呎並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如否，則無須填寫，或可刪去。

\*刪去不適用者。  
 @倘承建商並非公司，只須簽署。

### 聘任書 建築承建商及 T2 合資格人士

我們是建築承建商 \_\_\_\_\_ 和 T2 合資格人士(或更高資歷人士)\_\_\_\_\_. 現謹證實，我們已獲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_\_\_\_\_ 分段}\*{餘段／第 \_\_\_\_\_ 小分段}的註冊業權人\*{的承租人或獲授權使用者}\*{以授權書授權行事的人士}聘任，負責興建擬於該(等)地段上搭建成的農用構築物{，包括關鍵構件，計有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底座}。

隨函付上證明上列 T2 合資格人士學歷的相關文憑／證書，就相關建築經驗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其前／現僱主的推薦信，以資證明。

我們知悉#[T2 合資格人士的責任]／##[T2 合資格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各自的責任]，該等責任已詳列於夾附的工作列表。我們承諾在建成農用構築物後，向 \_\_\_\_\_ 地政專員提交#[由 T2 合資格人士簽署的興建完成報告(表格 CE/5(農用構築物))]／##[由 T2 合資格人士及獲聘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聯名簽署的興建完成報告(表格 CE/4(農用構築物))]。

我們明白，假如我們提供虛假資料，我們可能喪失資格而令本聘任書不獲政府接納，而且我們亦可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

---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  
承建商的公司印章

---

T2 合資格人士簽署

---

承建商名稱

---

T2 合資格人士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致：\_\_\_\_\_地政專員

##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 1 000 平方呎並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如否，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刪去不適用者。

**聘任書**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

本人\_\_\_\_\_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現謹證實本人已獲聘任，負責監督擬於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_\_\_\_分段}\*{餘段／第\_\_\_\_小分段}上搭建的農用構築物中關鍵構件的興建工程，包括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底座。\_\_\_\_\_地政專員將會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所夾附的條件附表，會詳列各項技術規定。本人明白，本人有專業責任確保該等興建工程完全符合該等技術規定。

本人知悉T2合資格人士及本人之間各自的責任，該等責任已詳列於夾附的工作列表。本人承諾在建成農用構築物後，向\_\_\_\_\_地政專員提交由T2合資格人士及本人聯名簽署的興建完成報告(表格CE/4(農用構築物))。

本人明白，假如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本人可能喪失資格而令本聘任書不獲政府接納，而且本人亦可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表格CE/2(農用構築物)及表格CE/3(農用構築物)附件**

**詳列 T2 合資格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  
在興建關鍵構件方面各自的工作列表**

**整體**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預備混凝土立方塊樣本	√	
確定所使用鋼筋與生產商證書相符	√	
審核混凝土立方塊樣本的測試結果及生產商發出關於鋼筋的證書	√	√

**地基**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視察勘測底土狀況的試坑，以決定地基類別	√	√
在地基澆注混凝土前，檢查地基的結構尺寸，以及鋼筋數量、排列方法及保護層是否適當	√	√
督導地基的澆注混凝土工程	√	

**上層結構—懸臂式露台／簷篷**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澆注混凝土前，檢查：尺寸；鋼筋的數量、排列方法及保護層是否適當；施工縫及埋置的給水管及導管	√	√
檢查模板的支撐柱	√	
檢查渠務安排	√	
督導澆注混凝土工程	√	√

**上層結構—長跨距橫梁／平板**

	T2合資格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澆注混凝土前，檢查結構尺寸及鋼筋的數量、排列方法及保護層是否適當	√	√
督導澆注混凝土工程	√	

致：\_\_\_\_\_地政專員

##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 1 000 平方呎並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如否，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 刪去不適用者。

興建完成報告

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 \_\_\_\_\_ 分段 }\*{ 餘段 / 第 \_\_\_\_\_ 小分段 }

本人 \_\_\_\_\_ 為 T2 合資格人士。現謹聲明，於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 \_\_\_\_\_ 分段 }\*{ 餘段 / 第 \_\_\_\_\_ 小分段 } 上搭建成的農用構築物，包括關鍵構件，均已在本人的督導下完成興建。本人信納，該(等)農用構築物是按照 \_\_\_\_\_ 地政專員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夾附的條件附表所載的技術規定興建的。

\_\_\_\_\_  
T2 合資格人士簽署

\_\_\_\_\_  
T2 合資格人士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 \_\_\_\_\_ 為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專業工程師 }。現謹聲明，於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 \_\_\_\_\_ 分段 }\*{ 餘段 / 第 \_\_\_\_\_ 小分段 } 上搭建成的農用構築物的關鍵構件，包括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長跨距平板及地基底座，均在本人監督下興建。本人信納，貴處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夾附的條件附表所載的技術規定均已妥為符合。此外，本人並證明建成的關鍵構件結構安全。

\_\_\_\_\_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專業工程師 } 簽署

\_\_\_\_\_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 註冊專業工程師 }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致：\_\_\_\_\_地政專員

#適用於有蓋面積超逾 5 000 平方呎而不涉及興建關鍵構件的農用構築物。

如否，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刪去不適用者。

興建完成報告

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 \_\_\_\_\_ 分段 }\*{ 餘段 / 第 \_\_\_\_\_ 小分段 }

本人 \_\_\_\_\_ 為 T2 合資格人士。現謹聲明，於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 \_\_\_\_\_ 分段 }\*{ 餘段 / 第 \_\_\_\_\_ 小分段 } 上搭建成的農用構築物，均已在本人的督導下完成興建。本人證明，該(等)農用構築物沒有懸臂式露台及簷篷、長跨距橫梁(跨距相當於或超逾 6 米)及長跨距平板(跨距相當於或超逾 4.5 米)。

本人並證明該(等)農用構築物的地基屬筏式結構，是按照 \_\_\_\_\_ 地政專員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發的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夾附的條件附表所載的技術規定興建的。

\_\_\_\_\_ T2 合資格人士簽署

\_\_\_\_\_ T2 合資格人士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